

重 組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著手重組以令本公司架構合理化，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中所持有的78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明豐投資，此透過明豐投資向姚先生發行一股股份所償付，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轉讓股份的面值）；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按名義代價將盈利時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原因是盈利時BVI為新注冊成立公司，暫無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資產。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盈豐興業將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間接擁有），現金總代價為10.00港元，由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支付。該名義代價乃基於盈新豐全外資企業尚未開展業務，且並未向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注入任何資本的事實釐定。（附註：上述轉讓完成後，盈新豐全外資業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一節）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i) 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65股股份、75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合共即為榮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勝雄控股、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的權益，相當於豐采股本之12%、76.5%、7.5%、2%及2%（合共即為豐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基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並考慮上述轉讓事項後，(a)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而明豐投資向明豐BVI發行763股股份、向麥先生發行75股股份、向姚景康發行20股股份及向姚女士發行20股股份；(b)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及(c)姚先生將其於明豐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2股股份轉讓予明豐BVI。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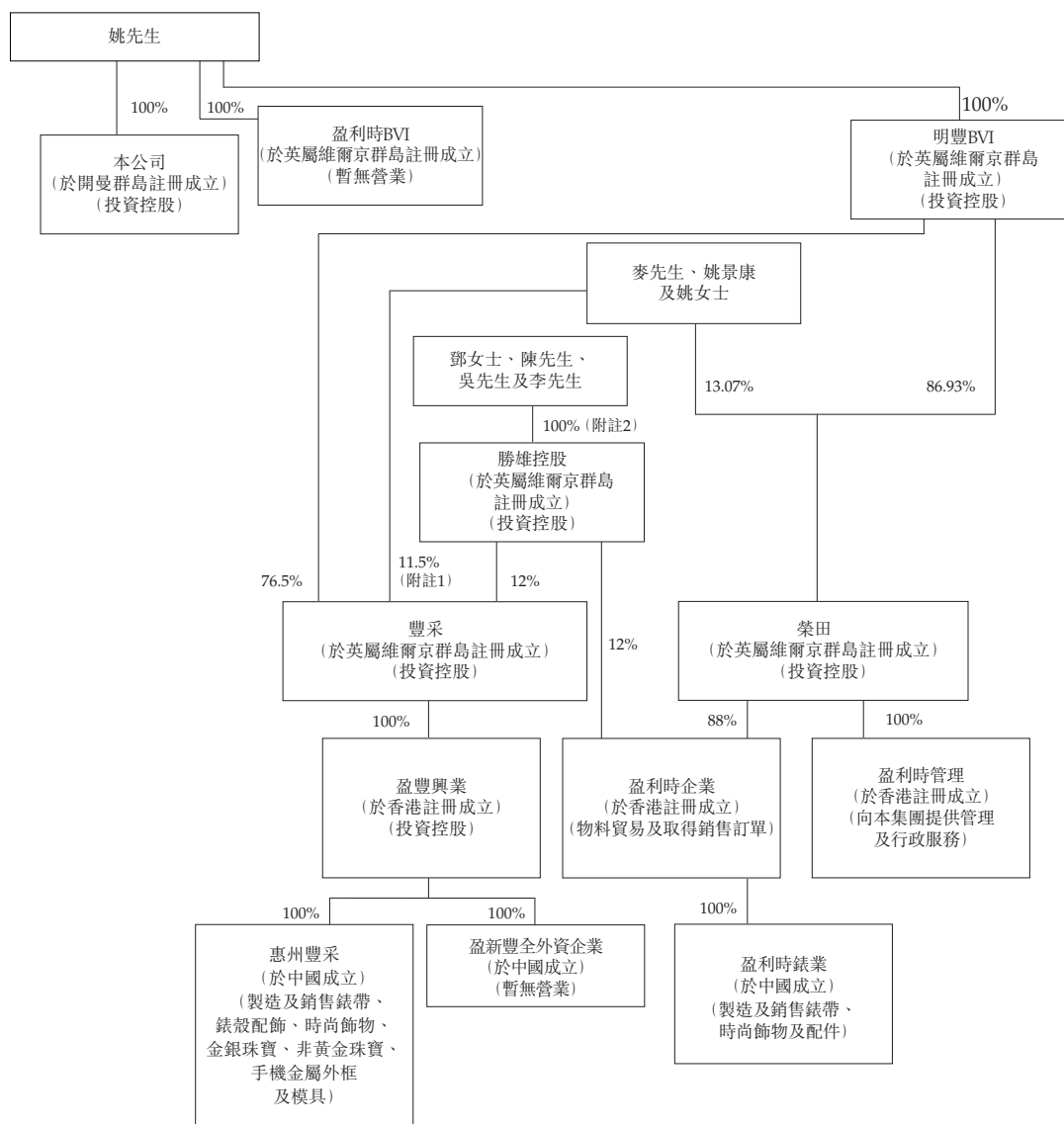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將7,200,000股股份(即盈利時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轉讓予榮田，基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並考慮上述轉讓事項後，榮田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而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以合共現金代價99.00美元認購明豐BVI 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有關配發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將明豐BVI之40股股份(即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免費贈送予羅惠萍女士。

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業務，因此，就重組而言，盈利時製造廠並未包括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一節。

重 組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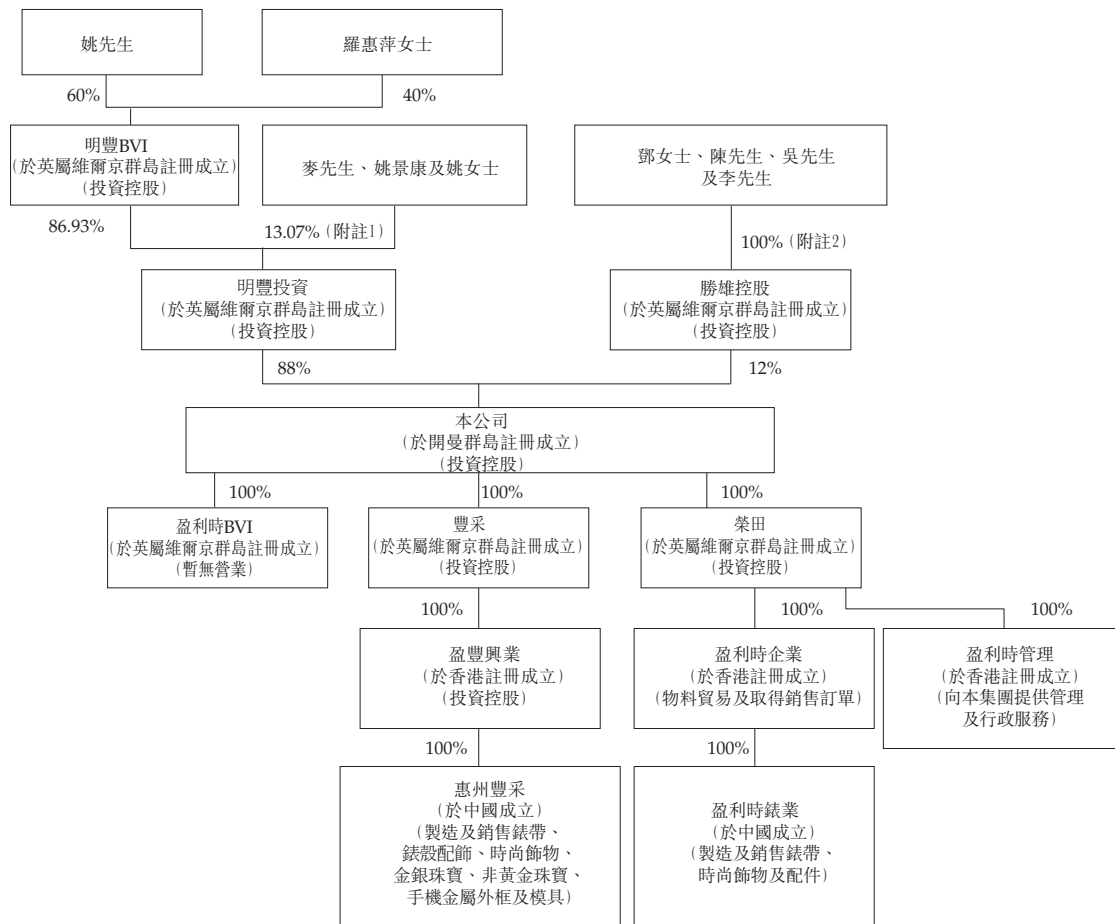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擁有豐采已發行股本的約7.5%、2%及2%之實益權益。
2. 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勝雄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1.67%、33.33%、16.67%及8.33%。

重 組

下圖概述於重組後本集團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持有明豐投資已發行股份的約8.52%、2.27%及2.27%。
2. 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勝雄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41.67%、33.33%、16.67%及8.33%。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重組而言，並非必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另外，中國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就其所知，除就盈豐興業向控股股東擁有的一家公司轉讓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全部股權須獲得地方商務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以及須辦理的登記手續外，本集團已就重組及●在中國獲得所有相關必要的批文。由於盈新豐全外資企業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因此，即使未獲得有關轉讓盈新豐全外資企業股權的批文，預期本集團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